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43/E3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維護本澳城市衛生，民政總署除了加大力度對公共街道的清潔外，亦加強了對亂拋垃圾、佔用公地等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行為作出的檢控。2011 年亂拋垃圾及佔用公地的檢控約一萬宗，到了 2014 及 2015 年，每年的檢控數量已逾一萬九千宗，當中違反者為本地居民的比例則由超過六成降至五成。

民政總署在執行《公共地方總規章》的過程中，一直關注公眾所提出的意見，包括不同違法行為罰款金額的恰當性，日後檢討法例時，會結合本澳社會的發展情況作出整體考慮。未來，民政總署除了持續進行巡查外，亦會加大相關宣傳教育工作，以及要求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加強街道的清掃工作。

二、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4》，近年澳門資源廢棄物的回收量有所上升，惟總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亦因為經濟活動、人口增長等因素而增加，故回收率未見明顯提升。雖然特區政府目前未考慮透過立法直接規範垃圾回收和分類，但仍會持續透過制定政策、宣傳教育、設施優化等，推動垃圾回收和分類。

三、為提升社區環境衛生，減少垃圾產生，民政總署除了致



力優化本澳的公共垃圾收集設施，亦鼓勵市民從生活做起，減少廢棄物的產生。而民政總署近年亦持續擴大公共回收網絡的覆蓋範圍，於公共街道上設置不同種類之資源垃圾回收設施，至今已設置共 321 個資源垃圾公共回收點和 60 個玻璃樽回收點，方便市民參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

此外，民署近年亦於學校、政府部門、民間社團及住宅大廈設置分類回收設施，並提供相關宣傳海報及分類指引，尤其提醒清潔人員於收集時需妥善分類資源垃圾，以提升分類回收成效，亦會安排清潔專營公司以專用回收車協助收集資源垃圾，以確保資源垃圾得到妥善分類及處理。

環境保護局方面則持續鼓勵居民養成分類回收的習慣，包括擴展“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定期回收紙類、膠類以及鋁罐/鐵罐三大類資源垃圾；目前，雖未有法律規範強制進行垃圾分類及回收，但會持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而現階段亦與房屋局合作於部份新建公屋設置共 1,018 套分類回收箱。

為確保回收物品得到適當處理，目前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以專車收集並運往指定回收商，經預處理後運往鄰近地區進行再生及資源化處理。而參與回收計劃的大廈管理實體，亦需按收集指引填寫記錄表。特區政府將結合實際情況考慮將分類回收工作延伸至更多公共及私人大廈。

城市的清潔及資源垃圾的分類回收工作均有賴居民和旅客



民 政 總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 U N I C I P A I S

提升意識。因此，特區政府會持續進行宣傳教育，增設相關設施，推動市民支持廢棄物減量及參與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工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



---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6年03月04日